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徐淑靜

被　　告　邱水成

　　賓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光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水成等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可參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間就桃園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。茲以原告所提由被告邱水成開立，受款人為原告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所示，原告欲行使撤銷權所得利益即原告對被告邱水成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 元，而系爭土地價額為61,330,075元【計算式：708 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 111,000 元/ 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 7804/10000＝61,330,07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則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以債權人即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準此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00,000 元，應徵原告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